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催字第883號

聲 請 人 王靜貞即清量企業社

住新北市樹林區俊興街237號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九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109年度司催字第883號）

支 票 附 表：		109年度司催字第883號				
編 號	發 票 人	付 款 人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 新 台 幣 )	支 票 號 碼	備 考
001	清量企業社 王靜貞	永豐銀行西 盛分行	109年12月1日	45,000元	1210077	
002	清量企業社 王靜貞	永豐銀行西 盛分行	110年1月1日	45,000元	1210078	
003	清量企業社	永豐銀行西	110年2月1日	45,000元	1210079	



(續上頁)

	王靜貞	盛分行				
004	清量企業社 王靜貞	永豐銀行西 盛分行	110年3月1日	45,000元	1210080	
005	清量企業社 王靜貞	永豐銀行西 盛分行	110年4月1日	45,000元	1210081	
006	清量企業社 王靜貞	永豐銀行西 盛分行	110年5月1日	45,000元	1210082	

說明：請聲請人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註一)，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法院於民國(下同)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